安康市2022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教〔2021〕72 号）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，安康市教体局印发了《安康市2022年学生资助工作要点》《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明工作纪律，强化检查指导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有序实施。

2022年，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5.6万人，落实资助资金5636.27万元。其中，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7.5万人、资金2704.22万元；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8.1万人、资金2932.05万元。